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债券简称：13 川路桥

债券代码：122265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7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OAD AND BRIDGE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一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 川路桥”，代码为 122265。
3. 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分 5 年期品种。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3 年 7 月 26 日（T 日）。
10. 付息日期：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铁投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四川路桥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四川路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

四川路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341 号文批准，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首次公开发行

2003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 号文核准，四川路桥公开发行流通 A 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6.87 元，发行市盈率 14.93 倍。2003 年 3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

（三）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3 日，四川路桥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

（四）2006 年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0 日，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的四川路桥 797,640 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路桥 797,64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路桥非流通股股份。

（五）2006-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4 日，四川路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与以资产向路桥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6 股，转增股份共计 72,000,000 股；四川路桥以下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 21,026.44 万元，按每股 3.10 元的价格，向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 68,000,000 股四川路桥股份。四川路桥以资产定向回购路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88 号”文批准；股权分置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06]358 号”文批准。200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路桥完成了定向回购的 6,800 万股非流通股过户手续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2007 年 1 月 8 日，四川路桥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7,200 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四川路桥的总股本增至 30,400 万股。

（六）2009 年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路桥集团所持四川路桥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铁投集团。2008 年 12 月 22 日，路桥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四川铁投集团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四川路桥全部股份；并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与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9]424 号文批准同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0 号文豁免四川铁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七）201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3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转增 6.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4,320 万股，四川路桥的总股本为 54,720 万股。

（八）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四川铁投集团所持经资产剥离后路桥集团 100% 股权，并与四川铁投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了框架性条款。

2011 年 8 月 1 日，四川铁投集团做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的决定》，决定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路桥集团旗下非施工资产、非基础设施运营资产以及部分正在建设的 BOT 项目等资产无偿划转至四川铁投集团。同时，四川铁投集团与路桥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公司与四川铁投集团签署了《重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1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改革[2011]51 号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正式批复。

2011 年 10 月 18 日，四川路桥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向四川铁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决定以 9.11 元/股的价格向四川铁投集团发行 27,460 万股股份，四川铁投集团以路桥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

值认购该次发行的股份。如公司股票在该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因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而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2012 年 5 月 18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事宜。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四川路桥向四川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9.11 元/股调整为 5.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7,460 万股调整为 49,930 万股。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 号），核准发行人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9,930 万股股份购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

2012 年 6 月 26 日，四川铁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 100% 股权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12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发行人向四川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49,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650 万元。

（九）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核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 A 股 463,366,33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05 元。本次发行新增的 463,366,336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509,866,336 股。

（十）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09,866,33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509,866,33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019,732,672 股。

（十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8 月 7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73 号文核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 A 股 590,792,83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91 元。本次发行新增的 590,792,838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610,525,510 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27.63 亿元，同比增加 8.8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4 亿元，同比增加 1.87%，每股收益 0.3308 元，同比减少 4.36%。公司连续 6 年入围《财富》杂志中国 500 强，并荣获 2017 年亚洲名优品牌奖”和“2017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事会奖”，总体保持了稳健运行、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主营业务版块，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抢抓战略机遇，加大经营力度，强化片区经营，持续拓展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 163 个，累计中标金额约 474.52 亿元，巩固了路桥施工主业优势。中标项目中，除传统施工项目外，还中标中国供销 12 亿元物流园区房建项目，是目前公司房建业务中标的最大金额订单，为后续在房建市场的深度开发打下了坚实基础。中标区域上，公司成功突破宁夏、甘肃等市场，中标省份提升至 17 个，区域经营成效凸显。

公司立足国内的同时也积极向海外拓展，成功中标挪威贝特斯塔大桥，继哈罗格兰德大桥之后挪威市场再次取得新突破。密切跟进非洲、东南亚传统市场的孟加拉、埃及等新兴市场，推动科威特、柬埔寨、波黑、土耳其、塞内加尔等地一批相关项目。此外要加大开辟铁路市场，深耕细作，为公司“大土木”领域扩展打下坚实基础。

工程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施工类营业收入 248.8 亿元，同比增长 3.23%，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省外首个 BOT 项目——江习古高速公路江津至习水段建成通车；在建的雅康高速兴康特大桥、江习古高速赤水河大桥以及省外湖北嘉鱼长江大桥、白洋长江大桥、宁波三官堂大桥、晋蒙黄河大桥等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铁路方面，参建的西成铁路按期通车运营，成贵铁路加快建设，川南城际铁路、叙毕铁路、连乐铁路标有序推进，铁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高，规模持续攀升。海外项目方面，挪威哈罗格兰德跨海大桥于 10 月成功合龙，预计 2018 年夏季建成通车，得到《人民日报》《环球人物》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被交通运输部誉为中国企业实施“中国建造”走出去的典范。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版块，稳步推进优质高速公路 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全年公司共完成投资 102 亿元，新中标 PPP 项目 5 个，总投资额 49.35 亿元。公司投资运营的成德绵、成自泸、内威荣、自隆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运营收入 10.66 亿元，同比增长 17.92%，实现稳步增长。其中，成绵复线高速、成自泸(内自)段公路被评为全省“五好”高速公路。宜宾长江大桥实现通行费收入 715.47 万元（宜宾长江大桥项目根据公司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改变收费方式的相关协议，公司享有的 10 年收费期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项目有关的资产、管理权限将办理移交），泸州绕城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1286.45 万元。

能源版块，巴河、巴郎河水电项目运营正常，共实现发电收入 1.77 亿元，售电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体制改革冲击和电力营销竞争，有序拓展节能改造、充电桩、新能源等业务。双江口水电站建设顺利推进。

矿产资源版块，克尔克贝特项目逐步完成了矿权延续工作、预查、普查、钻探等大量地质科学工作，在整个勘查区内圈出 3 个成矿远景区和 13 个矿化带，拟推进下步设计和野外工作。阿斯马拉多金属矿项目启动矿山工程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力争按计划有序推进后续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 23.10 亿元，用于投向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此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73,020,801,372.73	63,479,540,558.41	15.03%
负债总额	58,619,359,575.63	52,845,594,517.20	10.93%
所有者权益	14,401,441,797.10	10,633,946,041.21	3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95,787,612.72	9,644,594,688.44	35.7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30.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03%；负债总额为 586.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2,762,821,060.43	30,108,345,149.42	8.82%
营业利润	1,344,498,619.26	1,398,373,975.06	-3.85%
利润总额	1,335,205,419.31	1,381,464,788.03	-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134,095.65	1,044,552,560.33	1.87%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2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2%；营业利润为 13.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利润总额为 13.35 亿元，较上年同

期增加 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及贸易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60,657.45	1,190,137,550.26	-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742,490.55	-3,815,180,399.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831,666.28	4,042,075,731.77	48.09%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5 亿元，上年度为 11.90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3 亿元，上年度为-38.15 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了江习古 BOT 特许经营权建设和 PPP 项目建设资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9%，主要系 2017 年募投资金到位及江习古等项目贷款到位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28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28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28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84,7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17-046 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 川路桥”2017 年付息的公告》）。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四川铁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铁投集团所在的四川省经济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四川铁投集团在四川省内拥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得到政府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且四川铁投集团积极拓展多元化发展，发展后劲逐步增强。

四川铁投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强，公司经营风险极低。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70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4.49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40.47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1.98 亿元。四川铁投集团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川路桥”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间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313 号），中诚信证评对“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将于近期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对外担保情况余额为 1.22 亿元人民币，约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2.36 亿元人民币，约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3.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所有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路桥集团、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仲裁	231,745,535.75	否	已由重庆仲裁委立案，未开庭	申请方与被申请方签订 BT 合同，因被申请方无法按时交付土地以及出具相应融资证据，导致申请方被迫向第三方高息融资，并增加延期期间的施工成本，损失严重。

注：具体内容详见四川路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17-068 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河北林山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四川 路桥	四川高速公路 建设开发总公 司	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10,893,485.04	否	已结案	注（1）
邓笃	四川 路桥	四川省宇鸿劳 务有限公司、 四川金悦成志 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四川铁 联工程分包有 限公司、马豪、 史官勇	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 纠纷	1,885,342.50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注（2）
沧州优工 工程材料 机械厂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无	租赁合同 纠纷	13,178,430.62	否	二审维持原判，对 方再审查被驳回	注（3）
重庆国梁 建设（集 团）有限 公司成都 分公司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四川成自泸高 速公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合同 纠纷	15,690,952.94	否	二审已判决	注（4）
福建凯灏 劳务工程 有限公司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交通建设 管理局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43,272,479.43	否	发回重审，一审已 判决，公司决定不 上诉	注（5）
龙飞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内蒙古高等 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5,236,584.24	否	二审已结案，公司 申请检察院抗诉中	注（6）
贾林彪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内蒙古高等 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0,717,514.87	否	二审已结案，公司 申请检察院抗诉中	注（7）
乔继洲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集呼一标、高 奋、王强、孙 国强	合伙协议 纠纷	20,560,000.00	否	管辖权异议上诉	注（8）
湖北交 投物流 集团有 限公司	（四川 路桥）路 桥集团	无	买卖合同 纠纷	45,871,671.24	否	2018年1月31日一 审开庭。公司已聘 请专业律师代理该 案件，目前正收集 相关资料准备应诉	注（9）

注（1）：河北林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山公司”）是发行人承包的广南高速公路 GN5 合同段土地梁 1 号隧道工程的分包方，因林山公司实施分包前述工程时，始终无法完成工程进度，实无履约能力。为避免整体工程延期，发行人即依法解除与林山公司的分包关系，林山公司就此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合同前林山公司预计可得的 10,893,485.04 元工程款。目前，该案已由林山公司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川民终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林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08,367.88 元，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判决所确定四川路

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驳回河北林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现该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正在和法院协商中。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2）：四川省宇鸿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鸿公司”）系发行人在修建达万路 DW01 标段时的分包方，后宇鸿公司在发行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四川铁联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金悦成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笃、马豪、史官勇等人，因工程价款结算问题引起纠纷。原告邓笃的诉讼请求是：

（1）判令宇鸿公司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1,885,342.50 元；（2）判令被告四川金悦成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判令第三人发行人达万路项目经理部直接向原告支付由被告宇鸿公司、四川金悦成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带承担的工程款。该案由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四川省宇鸿劳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邓笃工程款 1,885,342.50 元，驳回邓笃其他诉讼请求。目前，邓笃申请强制执行该生效判决。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13)通川民保字第 8 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对“四川省宇鸿劳务有限公司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达万高速公路 DW01 合同段应收工程款中的 1,885,342.50 元予以提存，期间不得支付”。2013 年春节期间，为解决宇鸿公司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发行人出于响应国家关于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了通川区人民法院要求予以提存的资金 1,885,342.50 元的基础上，向被执行人支付了 250 万元款项。为了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发行人达万高速公路 DW01 项目部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以代付宇鸿公司执行款的名义汇款 10 万元、80 万元至通川区人民法院账户。2016 年 5 月 26 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2015）通川执字第 700 号《限期协助单位追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4 日前追回擅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针对该限期追款通知书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2016 年 7 月 11 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2015）通川执字第 700-1 号《执行裁定书》，要求“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擅自支付而未能追回的 250 万元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邓笃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针对该《执行裁定

书》提出书面异议，通川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发行人的执行异议，发行人不服，向达州市中院申请了复议。2016 年 7 月 27 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向异议人送达了（2016）川 1702 执 67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该《执行裁定书》以（2015）通川执字第 700-1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生效为由，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2,472,310.77 元至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在达州农商银行通川支行营业部 88170120004621172 账户”。发行人在接到法院的扣划款项通知后，立即提出扣划超额的异议，通川区法院经核实发现扣划错误，遂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退还发行人 987,245.50 元。同时，发行人针对该裁定提出了书面异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达州市中院裁定撤销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川 1702 执异 29 号执行裁定，发回通川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经过多次沟通，通川区人民法院同意按照发行人提出的处理意见终结该案件，即发行人在生效文书确定的剩余 985,342.50 元范围内继续承担协助履行义务；通川区法院扣划的超过 1,260,322.79 元的款项（即 224,742.48 元）应立即退回发行人；发行人同意将 274,980.29 元保留在通川区法院银行账户，待涉案工程（达万高速 DW01 合同段）审计完毕后予以处理，若最终该涉案工程审计金额无减少，则通川区人民法院将该部分保留款项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若最终审计金额有减少，通川区人民法院在 274,980.29 元范围内将审计减少金额退还给发行人，余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同时，发行人同意撤回执行异议。目前，通川区法院已经将 224,742.48 元退回发行人账户。鉴于本案协助执行最终方案已经确定，且协助执行款项已经支付至法院账户，发行人已经全部履行相关义务。本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3）：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与发行人成绵乐高铁项目部签订租赁合同，由于项目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足额支付该公司租赁款，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租赁款 13,178,430.62 元，该案在一审过程中，发行人申请追加成都港口物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裁定准许。2015 年 6 月 2 日，法院在成都港口物资有限公司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租金 424,288.33 元、利息运费 127,237.90 元。一审判决后，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作出判决，维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 年 9 月 28 日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7 年 1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 4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的再审申请。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4）：2013 年 11 月 4 日，重庆国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自泸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1）路桥集团立即支付工程款本金 15,690,952.94 元及利息（自工程交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至本息付清之日）；（2）成自泸公司在其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发行人委托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光术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已提交证据并提起反诉，因争议双方对工程量的统计均无异议，仅是对工程单价的适用标准有争议，故在法院建议下原告方未对工程造价提请司法鉴定，而是由争议双方相互核对工程量及按各自标准核算出的工程总价提交法院，由法院依合同进行判决。争议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将核算结果提交法院主审法官李泽颖，后法院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再次开庭，对争议双方提交的数据作一核实，通过此一轮开庭，法院已全部厘清案件事实及情况，判决如下：一、驳回重庆国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本诉请求；二、重庆国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发行人垫付的工程设备款 1,032,308.42 元；三、驳回发行人其他反诉请求。后原告提出上诉，本案二审维持原判。现发行人已启动执行程序，追讨此笔欠款。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5）：福建凯灏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路桥集团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要求路桥集团：1）归还原告材料补差款 33,892,479.4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98.00 万元；2）支付多

收履约保证金利息 140.00 万元；3) 支付业主付给的垫支利息补偿款 200.00 万元；4) 支付工程进度奖金 100.00 万元。以上合计金额为：43,272,479.43 元。同时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未付路桥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庭，2016 年 6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征询意见稿，鉴定金额为 29,387,030.38 元，判决发行人承担材料调差款 29,387,030.38 元，双方均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双方的上诉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20 日，最高院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2017 年 11 月 18 日，新疆高院下达《(2017) 新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高院判决四川路桥支付福建凯灏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材料调差款 29,387,030.3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6)：龙飞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15,236,584.24 元及相应利息。现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一审判决，判令亿能路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龙飞工程款 15,236,584.24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及高等级公路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已经上诉。龙飞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1,80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冻结路桥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1,800.00 万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6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已经强制执行。发行人已对该案申请再审，内蒙高院未受理，目前，发行人向内蒙高检申请抗诉，2017 年 12 月 4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此案。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7)：贾林彪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及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20,717,514.87 元及相

应利息。现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一审判决，判令亿能路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贾林彪工程款 20,717,514.87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及高等级公路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已经上诉。贾林彪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2,25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冻结路桥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2,250.00 万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6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已经强制执行。发行人已对该案申请再审，内蒙高院未受理，目前，发行人向内蒙高检申请抗诉，2017 年 12 月 4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此案。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8）：发行人在内蒙京新高速集呼段施工期间，协作单位鄂尔多斯亿能路桥法人代表王强因企业资金不足，向原告乔继洲借款 2,056.00 万元，承诺三个月内归还，利息按民间借贷利率收取，原告后多次催要未果，遂将亿能路桥、发行人起诉，后原告撤诉，又在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起诉，现案件因为管辖权原因移送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原告已经向法院申请撤诉。2017 年 12 月 7 日原告又以“合伙协议纠纷”为由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现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9）：四川路桥承建的湖北交投麻城至武穴高速公路第二标段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 18 日，麻城至武穴高速公路二标四川路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麻武项目部）与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物流公司）、湖北交投宜张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业主公司）三方签订了《钢材供应合同》、《钢绞线供应合同》、《水泥供应合同》、《沥青供应合同》。2014 年 10 月 28 日，麻武项目部和交投物流公司签订了《钢材供应合同》（自购）。截至目前，已支付交投物流公司金额 287,709,345.45 元，剩余未支付金额 38,266,001.61 元（包含代运费）。其中，甲供材料未付款 19,148,820.8 元，自购材料未付款 19,117,180.8 元。未付款原因主要由于项目资金紧张。2017 年

6 月 12 日，交投物流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诉求四川路桥集团支付其拖欠的货款本金 38,266,001.61 元（包含代运费）以及承担资金占用费和利息合计 7,605,669.63 元（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计算至付清之日），共计 45,871,671.24 元。并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立案后，麻武项目部与交投物流公司进行沟通，提出待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质保金到期后，从业主公司退还的质保金中支付材料货款，但交投物流公司坚持要求立即付款。因双方合同中对纠纷管辖权比较模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向武汉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武汉中级法院裁定本案归中院管辖，发行人又提起上诉，经湖北高院 2017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管辖权仍归武汉中院审理。发行人在案件分析过程中认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委托支付方式，第一，甲供材料的货款 19,148,820.8 元应按照三方合同，由业主公司代为付款，不应列为诉讼请求支付的标的，也不应计算资金占用费及利息，但核算中发现麻武项目部在甲供货款项中确有 7,179,937.3 元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委托支付函，故该部分计算资金占用费不可避免；第二，项目自采材料主要为钢材和钢绞线，未支付货款为 19,117,180.8 元，但不应当支付资金占用费，因双方在《钢材供应合同》、《钢绞线供应合同》合同内容中均明确约定由麻武项目部向业主出具材料款委托支付函，由业主根据麻武项目部提供的委托支付函以及麻武项目部和交投物流公司签字确认的《供货结算单》及钢材增值税发票和运输单位开出的钢材运输发票复印件，支付乙方全额款项，此付款方式为委托支付也并未详细约定资金占用和利息，麻武项目部不应承担资金占用费。发行人认为麻武项目部未支付货款本金 38,266,001.61 元（包含代运费），在未付款期间也与交投物流公司进行协商，并非恶意逾期。为及时停止交投物流公司继续计算资金占用费，项目部已开具了全部货款 38,266,001.61 元（包含代运费）的委托支付函，并通过律政公证处进行邮寄送达，交投物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用单位收发章签收。按照合同约定，甲供材料 7,179,938.3 元资金占用费计算截止日期应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